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孙公司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清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22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于2022年4月13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雅安清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债务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为借款合同的履行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债权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提供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669.0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5%;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88.2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5%;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对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被法院驳回或承担担保失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段。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北京市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股东大会调整为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志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或书面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48,610,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4%。其中:

1)视频通讯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16,20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2,409,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2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36,290,38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3%,其中参加视频通讯会议投票的8人、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36,290,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视频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年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5,5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47%;反对5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5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47%;反对5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47%;反对5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47%;反对5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